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杨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自第一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9人，持有公司股份28,716,900股，占股份总数的38.37%，会议由董事长董仕宏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任命杨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杨宝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杨宝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允许担任董监高人员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核查了杨宝龙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tch/>)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杨宝龙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叶女士提名，公司聘任杨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聘任杨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